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质谱业务市场化的推广及应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符合资产的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次事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华

Yu Wei

赵家祥

2022年06月20日